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218號

聲 請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采翎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26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4,960元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2年12月30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42,91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參照）。查聲請人所提本票註記「此本票係供為分期付款買賣之分期付款總額憑證，俟分期付款完全清償完畢時，此本票自動失效，但如有一期未付，發票人願意就全部本票債務負責清償」，該文字與本票應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性質牴觸，即屬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，系爭本票自因而無效。因之，上開本票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